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張來好 死亡日期：099年12月22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水源里20鄰中華路一段97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金華里30鄰
光華二街72巷38之24號八樓之1）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5筆）

- 1 新竹市民富段2124-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1
- 2 新竹市民富段2125-0002地號，面積：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1
- 3 新竹市民富段2125-0002地號，面積：4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8
- 4 新竹市民富段2126-0000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1
- 5 新竹市民富段2126-0000地號，面積：1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4分之1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炎枝 死亡日期：099年01月23日
住址：新竹市水源里1 2 鄰原興路4 0 4 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水源里1 2 鄰原興路4 0 4 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水源段0446-0000地號，面積：1,656.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3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德才 死亡日期：099年12月10日
住址：新竹市仙宮里1鄰寶山路2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高峰里32鄰高翠路173巷2弄47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隆恩段0910-0000地號，面積：48.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陳梅 死亡日期：099年05月20日
住址：新竹市埔頂里10鄰埔頂路70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埔頂里10鄰埔頂路160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3筆）

- 1 新竹市千甲段1086-0000地號，面積：398.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 2 新竹市千甲段1086-0002地號，面積：78.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 3 新竹市隆恩段1078-0000地號，面積：83.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灶 死亡日期：099年12月16日
住址：新竹市仙水里7鄰光復路一段403巷23弄30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仙水里7鄰光復路一段403巷23弄30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4筆）

- 1 新竹市介壽段0302-0000地號，面積：21.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85分之229
 - 2 新竹市介壽段0303-0000地號，面積：8.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3 新竹市介壽段0305-0000地號，面積：373.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97分之347
 - 4 新竹市介壽段0329-0000地號，面積：26.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 燕 死亡日期：099年08月20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振興里25鄰振興路85巷2號2樓（△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湳中里13鄰武陵路175巷7號10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8筆）

- 1 新竹市南港段0552-0000地號，面積：878.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 2 新竹市南港段0561-0000地號，面積：218.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 3 新竹市南港段0563-0000地號，面積：1,760.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 4 新竹市南港段0564-0000地號，面積：424.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 5 新竹市南港段0566-0000地號，面積：1,822.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1
- 6 新竹市南港段0567-0000地號，面積：283.8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 7 新竹市南港段0569-0000地號，面積：951.9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 8 新竹市南港段0570-0000地號，面積：2,248.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劉文隆 死亡日期：099年12月08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文雅里42鄰竹光路122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磐石里21鄰竹光路78巷7弄71之1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崙子段0466-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1棟)

1 新竹市崙子段01099-000建號，門牌：竹光路122號
面積：168.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世禮 死亡日期：099年06月14日
住址：新竹市興南里10鄰興南街7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客雅里35鄰延平路一段261巷12弄12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2筆）

- 1 新竹市南門段四小段0099-0000地號，面積：3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分之1
 - 2 新竹市南門段四小段0099-0005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6分之1
-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楊秀梅 死亡日期：099年12月09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新雅里17鄰成功路452巷18弄2號（△通報住址：南投縣埔里鎮溪
南里3鄰珠生路78巷15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崙子段1220-0000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林牽治 死亡日期：099年09月18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振興里6鄰興學街88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振興里6鄰興學街88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興段0738-0000地號，面積：6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1棟)

1 新竹市新興段03526-000建號，門牌：興學街90號
面積：84.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燦恭 死亡日期：099年01月13日
住址：新竹市東區竹蓮里4鄰南大路334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竹蓮里4鄰南大路334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58筆）

- 1 新竹市竹蓮段0378-0000地號，面積：7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分之1
- 2 新竹市竹蓮段0410-0000地號，面積：5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分之1
- 3 新竹市竹蓮段0411-0000地號，面積：49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5分之1
- 4 新竹市竹蓮段0415-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5 新竹市竹蓮段0418-0000地號，面積：10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6 新竹市竹蓮段1461-0000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1
- 7 新竹市崙子段1692-0001地號，面積：6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34,750分之30,080
- 8 新竹市崙子段1719-0000地號，面積：1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9 新竹市崙子段1732-0000地號，面積：2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10 新竹市崙子段1754-0000地號，面積：8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11 新竹市崙子段1762-0002地號，面積：5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12 新竹市崙子段1762-0005地號，面積：2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13 新竹市仁愛段0768-0000地號，面積：1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217
- 14 新竹市仁愛段0769-0000地號，面積：24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217
- 15 新竹市仁愛段0771-0000地號，面積：58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217
- 16 新竹市仁愛段0772-0000地號，面積：47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217
- 17 新竹市育賢段0177-0001地號，面積：12.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18 新竹市育賢段0177-0002地號，面積：1.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19 新竹市高翠段0347-0000地號，面積：167.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 20 新竹市高翠段0347-0001地號，面積：59.58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5分之1
- 21 新竹市高翠段0348-0000地號，面積：71.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 22 新竹市高翠段0544-0000地號，面積：7,646.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5分之4
- 23 新竹市高翠段0544-0001地號，面積：2.1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35分之4
- 24 新竹市高翠段0717-0000地號，面積：3,688.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25 新竹市高翠段0718-0000地號，面積：5,752.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 26 新竹市高翠段0733-0000地號，面積：145.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27 新竹市高翠段0733-0001地號，面積：138.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28 新竹市高翠段0755-0000地號，面積：148.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29 新竹市高翠段0758-0000地號，面積：37.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30 新竹市高翠段0759-0000地號，面積：862.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31 新竹市高翠段0759-0001地號，面積：48.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32 新竹市高峰段0122-0000地號，面積：2,155.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 33 新竹市古峰段0480-0000地號，面積：195.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34 新竹市古峰段0481-0000地號，面積：6,072.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35 新竹市古峰段0482-0000地號，面積：1,430.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36 新竹市古峰段0483-0000地號，面積：77.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37 新竹市古峰段0484-0000地號，面積：238.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38 新竹市古峰段0485-0000地號，面積：34.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39 新竹市古峰段0486-0000地號，面積：91.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40 新竹市南湖段0504-0000地號，面積：49.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41 新竹市南湖段0504-0001地號，面積：33.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42 新竹市南湖段0504-0002地號，面積：14.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43 新竹市南湖段0504-0003地號，面積：5.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44 新竹市南湖段0504-0004地號，面積：8.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45 新竹市南湖段0540-0000地號，面積：1,333.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46 新竹市南湖段0543-0000地號，面積：90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47 新竹市南湖段0543-0001地號，面積：27.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48 新竹市南湖段0543-0002地號，面積：32.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49 新竹市南湖段0543-0014地號，面積：10.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50 新竹市南湖段0543-0015地號，面積：9.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51 新竹市南湖段0593-0000地號，面積：47.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52 新竹市南湖段0645-0000地號，面積：1,670.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53 新竹市南湖段0646-0000地號，面積：2,231.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54 新竹市南湖段0648-0000地號，面積：2,458.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55 新竹市南湖段0651-0000地號，面積：2,261.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56 新竹市南湖段0656-0000地號，面積：381.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57 新竹市南湖段0669-0000地號，面積：660.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58 新竹市南湖段0740-0000地號，面積：2,978.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1棟)

- 1 新竹市竹蓮段01285-000建號，門牌：南大路334號
面積：808.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汪文哲 死亡日期：099年12月22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南大里6鄰西大路46巷32弄16號4樓（△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南大里6鄰西大路46巷32弄16號4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 1 新竹市竹蓮段2599-0000地號，面積：1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6

建物部分（共3棟）

- 1 新竹市竹蓮段03272-000建號，門牌：西大路46巷32弄16號
面積：5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2 新竹市竹蓮段03273-000建號，門牌：西大路46巷32弄16號2樓
面積：55.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3 新竹市竹蓮段03275-000建號，門牌：西大路46巷32弄16號4樓
面積：55.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汪黃慶 死亡日期：099年06月27日
住址： 新竹市東區南大里6鄰西大路46巷32弄16號二樓（△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南大里6鄰西大路46巷32弄16號二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 1 新竹市竹蓮段2599-0000地號，面積：1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1

建物部分（共2棟）

- 1 新竹市竹蓮段03272-000建號，門牌：西大路46巷32弄16號
面積：5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2 新竹市竹蓮段03273-000建號，門牌：西大路46巷32弄16號2樓
面積：55.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榮福 死亡日期：099年05月26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7鄰浸水南街82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7鄰浸水南街82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7筆）

- 1 新竹市崙子段0317-0001地號，面積：2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2 新竹市崙子段0317-0002地號，面積：3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3 新竹市崙子段0317-0003地號，面積：3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7
- 4 新竹市崙子段0776-0000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5 新竹市崙子段0777-0001地號，面積：1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6 新竹市香雅段0764-0001地號，面積：218.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7 新竹市香雅段0764-0002地號，面積：657.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2棟)

- 1 新竹市崙子段02236-000建號，門牌：文雅街100號
面積：89.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2 新竹市崙子段02237-000建號，門牌：文雅街98號
面積：89.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莊溫鉛 死亡日期：099年02月22日
住址：新竹市新民里4鄰新民街1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新民里4鄰新民街1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1筆）

1 新竹市民富段2324-0000地號，面積：102.00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2 新竹市民富段2363-0000地號，面積：3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3 新竹市民富段2364-0002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4 新竹市民富段2370-0002地號，面積：9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830分之905
 - 5 新竹市民富段2375-0001地號，面積：3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6 新竹市民富段2375-0002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7 新竹市民富段2375-0003地號，面積：1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8 新竹市民富段2375-0015地號，面積：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9 新竹市民富段2380-0000地號，面積：2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10 新竹市民富段2381-0000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11 新竹市民富段2382-0000地號，面積：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6棟)

- 1 新竹市民富段00215-000建號，門牌：新民街11號
面積：5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2 新竹市民富段01794-000建號，門牌：愛文街53號
面積：75.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3 新竹市民富段02338-000建號，門牌：仁德街90號
面積：60.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4 新竹市民富段02339-000建號，門牌：仁德街90號2樓
面積：49.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5 新竹市民富段02341-000建號，門牌：仁德街90號4樓
面積：42.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6 新竹市民富段02342-000建號，門牌：仁德街90號5樓
面積：82.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白林桂英 死亡日期：099年12月10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文雅里38鄰城北路137巷9弄4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文雅里11鄰國光街18巷24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2筆）

- 1 新竹市朝山段0351-0002地號，面積：0.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2 新竹市朝山段0355-0000地號，面積：0.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秦宗喜 死亡日期：099年11月29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文雅里17鄰竹光路54巷9弄1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文雅里17鄰竹光路54巷9弄11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2筆）

- 1 新竹市北門段1028-0000地號，面積：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2 新竹市崙子段0588-0000地號，面積：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2棟)

- 1 新竹市北門段00761-000建號，門牌：城北街137巷7弄5號
面積：79.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2 新竹市崙子段00701-000建號，門牌：竹光路54巷9弄11號
面積：99.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黃春 死亡日期：099年06月09日
住址： 新竹市舊社里10鄰滿雅街7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柴橋里8鄰明湖路64
8巷45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2筆）

- 1 新竹市自由段0589-0009地號，面積：3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6
 - 2 新竹市自由段0589-0029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6
-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紫雲 死亡日期：099年01月04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23鄰華江街16巷12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虎山里23鄰華江街16巷12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港北段0458-0000地號，面積：75.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70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田生祿 死亡日期：099年05月11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士林里16鄰東大路二段574巷2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武陵里14鄰東大路二段190巷17號六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武陵段1127-0007地號，面積：6,06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54

建物部分（共1棟）

1 新竹市武陵段07312-000建號，門牌：東大路二段190巷17號六樓
面積：101.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羅銘新 死亡日期：099年12月26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士林里19鄰東大路二段496巷2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武陵里15鄰武陵路98巷13號十三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武陵段1128-0000地號，面積：7,30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61

建物部分（共1棟）

1 新竹市武陵段06768-000建號，門牌：武陵路98巷13號十三樓
面積：92.5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章棋 死亡日期：099年08月11日
住址： 新竹市北區文雅里8鄰中正路32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舊社里11鄰浦雅街313巷32弄20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6筆）

- 1 新竹市南門段三小段0218-0003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 2 新竹市南門段三小段0218-0006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分之1
- 3 新竹市南門段三小段0222-0001地號，面積：26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0分之1
- 4 新竹市南門段三小段0222-0004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0分之1
- 5 新竹市自由段0654-0000地號，面積：1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6 新竹市康朗段0127-0000地號，面積：1,114.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1
- 7 新竹市康朗段0153-0000地號，面積：1,006.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1
- 8 新竹市康朗段0164-0000地號，面積：1,403.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1
- 9 新竹市康朗段0165-0000地號，面積：182.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10 新竹市康朗段0184-0000地號，面積：264.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11 新竹市康朗段0185-0000地號，面積：24.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12 新竹市康朗段0187-0000地號，面積：448.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13 新竹市康朗段0188-0000地號，面積：9.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 14 新竹市康朗段0200-0000地號，面積：15.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1
- 15 新竹市康朗段0202-0000地號，面積：366.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0分之1
- 16 新竹市康朗段0210-0000地號，面積：77.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分 (共1棟)

- 1 新竹市自由段02378-000建號，門牌：湳雅街313巷32弄20號
面積：234.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秉達 死亡日期：099年04月08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南寮里14鄰南寮路6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南寮里12鄰南寮路112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和平段0464-0001地號，面積：9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國鐘 死亡日期：099年11月18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南寮里6鄰東大路四段7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南寮里6鄰東大路四段7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2筆）

- 1 新竹市南寮段0068-0000地號，面積：22.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0分之3
- 2 新竹市南寮段0069-0000地號，面積：21.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0分之3
- 3 新竹市南寮段0070-0000地號，面積：38.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0分之3
- 4 新竹市南寮段0071-0000地號，面積：221.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0分之3
- 5 新竹市南寮段0071-0001地號，面積：27.0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0分之3
- 6 新竹市南寮段0071-0002地號，面積：13.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0分之3
- 7 新竹市南寮段0071-0003地號，面積：8.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0分之3
- 8 新竹市南寮段0076-0000地號，面積：156.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0分之3
- 9 新竹市南寮段0078-0000地號，面積：755.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 10 新竹市南寮段0080-0000地號，面積：1.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 11 新竹市南寮段0214-0000地號，面積：544.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 12 新竹市南寮段0215-0000地號，面積：1,575.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麗玲 死亡日期：099年02月27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10鄰富群街30巷1弄47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光明里21鄰大學路50號十二樓之3）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2筆）

- 1 新竹市成功段0026-0000地號，面積：12,9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59
- 2 新竹市大學段0495-0000地號，面積：158.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59

建物部分（共1棟）

- 1 新竹市成功段01541-000建號，門牌：大學路50號12樓之3
面積：116.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葉陳香 死亡日期：099年02月15日
住址： 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4鄰成功街72巷11號（△通報住址：新竹縣新埔鎮新埔里4鄰成功街72巷11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5筆）

- 1 新竹市崙子段1534-0000地號，面積：14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0分之7
 - 2 新竹市崙子段2481-0000地號，面積：2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0分之1
 - 3 新竹市崙子段2482-0000地號，面積：4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0分之1
 - 4 新竹市崙子段2484-0000地號，面積：2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0分之1
 - 5 新竹市崙子段2485-0000地號，面積：3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20分之1
-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春發 死亡日期：099年02月26日
住址： 台北市雙園區廈昌里5鄰汕頭路54巷38弄154之4號（△通報住址：台北市中正區永昌里3鄰汀州路一段226巷14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2筆）

- 1 新竹市中雅段0112-0000地號，面積：39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 2 新竹市中雅段0112-0001地號，面積：2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建華 死亡日期：099年02月24日
住址： 台北市景美區萬瑞里1鄰景隆路2號3樓（△通報住址：新北市五股區德音里20鄰成泰路一段219之19號七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2筆）

- 1 新竹市自由段0589-0009地號，面積：30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2 新竹市自由段0589-0029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3
-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興國 死亡日期：099年04月26日
住址： 台北市北投區林泉里6鄰新民路59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北投區林泉里7鄰新民路59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43筆）

- 1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0021-0000地號，面積：42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分之1
- 2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0032-0000地號，面積：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分之1
- 3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0032-0000地號，面積：6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4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0033-0000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分之1
- 5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0033-0000地號，面積：2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6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0111-0000地號，面積：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144分之1
- 7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0111-0000地號，面積：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分之1
- 8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0114-0000地號，面積：1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6分之1
- 9 新竹市南門段二小段0114-0000地號，面積：1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6分之1
- 10 新竹市曲溪段0507-0000地號，面積：4,095.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456分之1
- 11 新竹市曲溪段0507-0000地號，面積：4,095.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分之1
- 12 新竹市曲溪段0507-0001地號，面積：9,006.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456分之1
- 13 新竹市曲溪段0507-0001地號，面積：9,006.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分之1
- 14 新竹市曲溪段0507-0002地號，面積：673.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456分之1
- 15 新竹市曲溪段0507-0002地號，面積：673.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分之1
- 16 新竹市曲溪段0507-0003地號，面積：2,386.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456分之1
- 17 新竹市曲溪段0507-0003地號，面積：2,386.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分之1
- 18 新竹市曲溪段0507-0004地號，面積：398.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456分之1
- 19 新竹市曲溪段0507-0004地號，面積：398.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分之1
- 20 新竹市曲溪段0507-0005地號，面積：22.61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456分之1
- 21 新竹市曲溪段0507-0005地號，面積：22.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分之1
- 22 新竹市曲溪段0649-0000地號，面積：16,345.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456分之1
- 23 新竹市曲溪段0649-0000地號，面積：16,345.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分之1
- 24 新竹市曲溪段0649-0001地號，面積：729.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456分之1
- 25 新竹市曲溪段0649-0001地號，面積：729.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分之1
- 26 新竹市曲溪段0649-0002地號，面積：80.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456分之1
- 27 新竹市曲溪段0649-0002地號，面積：80.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分之1
- 28 新竹市曲溪段0649-0003地號，面積：679.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456分之1
- 29 新竹市曲溪段0649-0003地號，面積：679.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分之1
- 30 新竹市曲溪段0649-0004地號，面積：12,477.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456分之1
- 31 新竹市曲溪段0649-0004地號，面積：12,477.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分之1
- 32 新竹市曲溪段0649-0005地號，面積：7,562.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456分之1
- 33 新竹市曲溪段0649-0005地號，面積：7,562.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分之1
- 34 新竹市曲溪段0649-0006地號，面積：510.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456分之1
- 35 新竹市曲溪段0649-0006地號，面積：510.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分之1
- 36 新竹市曲溪段0652-0000地號，面積：12,000.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456分之1
- 37 新竹市曲溪段0652-0000地號，面積：12,000.7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分之1
- 38 新竹市曲溪段0652-0001地號，面積：3,985.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456分之1
- 39 新竹市曲溪段0652-0001地號，面積：3,985.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分之1

- 40 新竹市曲溪段0652-0002地號，面積：167.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3,456分之1
 - 41 新竹市曲溪段0652-0002地號，面積：167.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456分之1
 - 42 新竹市大學段0053-0000地號，面積：9.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 72分之1
 - 43 新竹市大學段0053-0000地號，面積：9.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麗滿 死亡日期：099年08月05日
住址： 新竹市崇禮里13鄰延平路一段39巷41號（△通報住址：新北市三重區過田里4鄰中山路8號六樓（新北市三重區戶政事務所））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復中段0792-0001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松霖 死亡日期：099年09月23日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名山里3鄰至誠路二段92巷25號4F（△通報住址：台北市士林區東山里4鄰東山路1巷13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7筆）

- 1 新竹市自由段0971-0001地號，面積：3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735
- 2 新竹市自由段0971-0029地號，面積：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4
- 3 新竹市自由段0971-0030地號，面積：3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4
- 4 新竹市自由段0971-003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4
- 5 新竹市自由段0971-004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735
- 6 新竹市舊社段0005-0000地號，面積：16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7 新竹市舊社段0317-0000地號，面積：7,35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汪蘭 死亡日期：099年01月30日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中崙里八德路二段346巷1弄19號（△通報住址：台北市松山區中崙里5鄰八德路二段346巷1弄19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5筆）

- 1 新竹市武陵段0152-0002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7
- 2 新竹市武陵段0152-0003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7
- 3 新竹市武陵段0152-0004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7
- 4 新竹市武陵段0152-0005地號，面積：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7
- 5 新竹市武陵段0152-0006地號，面積：6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437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金印 死亡日期：099年08月11日
住址： 台北縣永和市協和里4鄰保平路59號5樓（△通報住址：新北市永和區協和里4鄰保平路59號五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中雅段0148-0021地號，面積：1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周鳳明 死亡日期：099年06月12日
住址： 台北市大同區國昌里5鄰延平北路三段17巷8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士林區名山里2鄰至誠路二段21巷8號六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2筆）

- 1 新竹市西門段二小段0005-0000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5分之1
 - 2 新竹市西門段二小段0007-0001地號，面積：2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50分之4
-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張素珠 死亡日期：099年01月05日
住址：桃園縣桃園市西門里6鄰南華街212巷1號1樓（△通報住址：桃園縣桃園市西門里6鄰南華街212巷3號一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50筆）

- 1 新竹市東香段0880-0000地號，面積：76.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2 新竹市醫專段0003-0000地號，面積：1,514.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3 新竹市醫專段0005-0000地號，面積：2,855.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4 新竹市醫專段0006-0000地號，面積：469.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5 新竹市醫專段0012-0000地號，面積：349.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6 新竹市醫專段0013-0000地號，面積：252.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7 新竹市醫專段0014-0000地號，面積：4,023.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8 新竹市醫專段0015-0000地號，面積：390.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9 新竹市醫專段0139-0000地號，面積：356.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10 新竹市醫專段0163-0000地號，面積：435.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11 新竹市醫專段0186-0000地號，面積：1,246.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12 新竹市醫專段0188-0000地號，面積：7,388.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13 新竹市醫專段0192-0000地號，面積：2,827.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14 新竹市醫專段0194-0000地號，面積：1,028.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15 新竹市醫專段0195-0000地號，面積：133.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16 新竹市醫專段0197-0000地號，面積：38.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17 新竹市醫專段0197-0002地號，面積：2,093.4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18 新竹市醫專段0309-0000地號，面積：329.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19 新竹市醫專段0310-0000地號，面積：839.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20 新竹市醫專段0312-0000地號，面積：1,701.31平方公尺

-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21 新竹市醫專段0313-0000地號，面積：1,281.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22 新竹市醫專段0314-0000地號，面積：776.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23 新竹市醫專段0314-0002地號，面積：851.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24 新竹市醫專段0318-0000地號，面積：682.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25 新竹市醫專段0320-0000地號，面積：11.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26 新竹市醫專段0320-0001地號，面積：24.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27 新竹市醫專段0320-0002地號，面積：1,915.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28 新竹市醫專段0320-0003地號，面積：2,706.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29 新竹市醫專段0321-0000地號，面積：572.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30 新竹市醫專段0321-0002地號，面積：764.3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31 新竹市醫專段0323-0000地號，面積：165.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32 新竹市醫專段0324-0000地號，面積：649.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33 新竹市醫專段0326-0000地號，面積：27.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34 新竹市醫專段0327-0000地號，面積：463.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35 新竹市醫專段0328-0000地號，面積：86.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36 新竹市醫專段0330-0000地號，面積：66.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37 新竹市醫專段0332-0000地號，面積：28.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38 新竹市醫專段0333-0000地號，面積：147.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39 新竹市醫專段0334-0000地號，面積：205.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40 新竹市醫專段0335-0000地號，面積：308.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41 新竹市醫專段0336-0001地號，面積：1,192.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42 新竹市醫專段0337-0000地號，面積：9.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43 新竹市醫專段0337-0002地號，面積：371.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44 新竹市醫專段0338-0001地號，面積：57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45 新竹市醫專段0340-0000地號，面積：1,697.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46 新竹市醫專段0341-0000地號，面積：5,290.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47 新竹市醫專段0343-0000地號，面積：60.3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48 新竹市醫專段0366-0000地號，面積：1,951.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49 新竹市醫專段0367-0000地號，面積：394.2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 50 新竹市醫專段0591-0000地號，面積：588.6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20分之2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新福 死亡日期：099年10月04日
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玉清里1鄰玉清街坡塘巷30號（△通報住址：苗栗縣苗栗市玉清里1鄰玉清街坡塘巷30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光武段0124-0002地號，面積：5.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4,080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美鸞 死亡日期：099年06月07日
住址：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村18鄰崙坪297號（△通報住址：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村18鄰崙坪297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光復段0692-0000地號，面積：1,1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94

建物部分（共1棟）

1 新竹市光復段05208-000建號，門牌：建功二路2號六樓之2
面積：21.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山 死亡日期：099年11月19日
住址：高雄縣鳳山市瑞竹里3鄰瑞竹路168巷16號（△通報住址：高雄市鳳山區瑞竹里3鄰瑞竹路168巷16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9筆）

- 1 新竹市中隘段0322-0000地號，面積：122.4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2 新竹市中隘段0331-0000地號，面積：122.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3 新竹市中隘段0332-0000地號，面積：121.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4 新竹市中隘段0342-0000地號，面積：188.5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110
- 5 新竹市中隘段0346-0000地號，面積：10.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110
- 6 新竹市中隘段0347-0000地號，面積：215.0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110
- 7 新竹市中隘段0354-0000地號，面積：399.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110
- 8 新竹市中隘段0355-0000地號，面積：138.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4,110
- 9 新竹市中隘段0357-0000地號，面積：3,060.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097

建物部分(共3棟)

- 1 新竹市中隘段00130-000建號，門牌：中華路6段799巷10弄1號
面積：180.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2 新竹市中隘段00137-000建號，門牌：中華路6段799巷9弄7號
面積：180.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3 新竹市中隘段00138-000建號，門牌：中華路6段799巷9弄5號
面積：180.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秀蘭 死亡日期：099年12月31日
住址：雲林縣古坑鄉永昌村8鄰光昌路147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舊社里20鄰浦雅街357之15號三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 1 新竹市自由段0622-0000地號，面積：4,0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46

建物部分（共2棟）

- 1 新竹市自由段04255-000建號，門牌：滴雅街357之15號3樓
面積：79.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2 新竹市自由段04323-000建號，門牌：滴雅街357號
面積：12.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6分之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欽榮 死亡日期：099年06月14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樹下里4鄰樹下街150巷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樹下里4鄰樹下街150巷1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22筆）

- 1 新竹市忠孝段0542-0002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2
- 2 新竹市忠孝段0551-0000地號，面積：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3 新竹市忠孝段0554-0000地號，面積：6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4 新竹市忠孝段0557-0000地號，面積：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5 新竹市忠孝段0989-0000地號，面積：4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6 新竹市忠孝段0990-0000地號，面積：45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7 新竹市忠孝段0991-0000地號，面積：65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8 新竹市虎林段0590-0000地號，面積：88.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30
- 9 新竹市虎林段0600-0000地號，面積：52.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30
- 10 新竹市樹下段0058-0000地號，面積：484.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2
- 11 新竹市樹下段0090-0000地號，面積：13.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2 新竹市樹下段0092-0000地號，面積：220.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3 新竹市樹下段0105-0000地號，面積：2,601.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60分之30
- 14 新竹市樹下段0116-0000地號，面積：216.3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4
- 15 新竹市樹下段0379-0000地號，面積：560.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4
- 16 新竹市樹下段0394-0000地號，面積：148.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4
- 17 新竹市樹下段0437-0000地號，面積：504.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 18 新竹市樹下段0464-0000地號，面積：26.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 19 新竹市樹下段0465-0000地號，面積：1,08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分之4
- 20 新竹市樹下段0483-0000地號，面積：289.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6

21 新竹市樹下段0484-0000地號，面積：2,53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6分之2

22 新竹市樹下段0485-0000地號，面積：209.6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8分之6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 守 死亡日期：099年05月21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里14鄰宮口街33巷3弄1號四樓（△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
虎山里1鄰延平路二段227巷4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3筆）

- 1 新竹市虎林段0823-0000地號，面積：212.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2 新竹市虎林段0824-0000地號，面積：234.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3 新竹市虎山段0382-0000地號，面積：4.4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江山 死亡日期：099年07月19日
住址：新竹市港南里7鄰延平路二段1451巷34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埔前里14鄰牛埔南路246巷19弄19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2筆）

- 1 新竹市中寮段0752-0000地號，面積：68.3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4分之1
 - 2 新竹市西濱段0529-0000地號，面積：101.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分之1
-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繼齡 死亡日期：099年11月11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3鄰埔頂路10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東香里3鄰新香街188巷199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5筆）

- 1 新竹市美城段0035-0000地號，面積：4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4
 - 2 新竹市美城段0035-0000地號，面積：44.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6
 - 3 新竹市美城段0043-0000地號，面積：10.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4 新竹市美城段0056-0000地號，面積：12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4
 - 5 新竹市美城段0056-0000地號，面積：126.7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6
-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林春綢 死亡日期：099年04月23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美山里8鄰香山塘73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美山里8鄰中華路五段323巷119弄27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2筆）

- 1 新竹市美山段0328-0000地號，面積：109.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2 新竹市美山段0328-0001地號，面積：0.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清河 死亡日期：099年06月22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5鄰中華路五段648巷9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5鄰中華路五段648巷96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4筆）

- 1 新竹市朝山段0093-0000地號，面積：88.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2 新竹市朝山段0093-0001地號，面積：2.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3 新竹市朝山段0094-0000地號，面積：70.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4 新竹市朝山段0094-0001地號，面積：3.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羅水 死亡日期：099年04月24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9鄰中華路五段582巷2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朝山里9鄰中華路五段582巷2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2筆）

- 1 新竹市美山段0973-0001地號，面積：439.6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2 新竹市美山段0974-0001地號，面積：21.1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火炎 死亡日期：099年01月30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2鄰五福路一段112巷5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2鄰五福路一段112巷5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7筆）

- 1 新竹市五福段0018-0000地號，面積：3.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6分之1
- 2 新竹市麗園段0065-0000地號，面積：1,649.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3 新竹市麗園段0065-0000地號，面積：1,649.9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2
- 4 新竹市麗園段0090-0000地號，面積：391.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5 新竹市麗園段0090-0000地號，面積：391.1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2
- 6 新竹市麗園段0263-0000地號，面積：114.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7 新竹市麗園段0263-0000地號，面積：114.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2
- 8 新竹市麗園段0264-0000地號，面積：314.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9 新竹市麗園段0264-0000地號，面積：314.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2
- 10 新竹市麗園段0340-0000地號，面積：471.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11 新竹市麗園段0340-0000地號，面積：471.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2
- 12 新竹市麗園段0348-0000地號，面積：885.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13 新竹市麗園段0348-0000地號，面積：885.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2
- 14 新竹市麗園段0363-0000地號，面積：235.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15 新竹市麗園段0363-0000地號，面積：235.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2
- 16 新竹市麗園段0368-0000地號，面積：776.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1
- 17 新竹市麗園段0368-0000地號，面積：776.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88分之2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魏 傳 死亡日期：099年09月27日
住址： 新竹市內湖里7鄰中華路六段226巷44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7鄰中華路六段226巷42之1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0筆）

- 1 新竹市五福段0115-0000地號，面積：876.7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0分之200
- 2 新竹市五福段0127-0000地號，面積：434.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0分之120
- 3 新竹市五福段0128-0000地號，面積：105.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800分之200
- 4 新竹市麗園段0203-0000地號，面積：953.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0分之120
- 5 新竹市麗園段0492-0000地號，面積：522.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0分之120
- 6 新竹市麗園段0496-0000地號，面積：210.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480分之120
- 7 新竹市麗園段0497-0000地號，面積：3.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分之40
- 8 新竹市麗園段0498-0000地號，面積：64.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分之40
- 9 新竹市麗園段0508-0000地號，面積：164.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分之40
- 10 新竹市麗園段0510-0000地號，面積：203.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60分之40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廖足妹 死亡日期：099年05月05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18鄰內湖路50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18鄰內湖路50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8筆）

- 1 新竹市延壽段0812-0000地號，面積：5,664.3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
- 2 新竹市延壽段0817-0000地號，面積：5,106.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1
- 3 新竹市延壽段0828-0000地號，面積：693.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分之1
- 4 新竹市延壽段0829-0000地號，面積：2,415.8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分之1
- 5 新竹市延壽段0830-0000地號，面積：619.5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0分之1
- 6 新竹市延壽段0916-0000地號，面積：1,853.6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7 新竹市延壽段0917-0000地號，面積：1,58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 8 新竹市延壽段0918-0000地號，面積：7,147.6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木桂 死亡日期：099年10月29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里3鄰茄苳湖17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茄苳里3鄰草漯街11巷22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5筆）

- 1 新竹市茄苳段0891-0000地號，面積：2,614.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 2 新竹市茄苳段0908-0000地號，面積：498.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3 新竹市茄苳段0912-0000地號，面積：2,446.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0,000分之230,216
- 4 新竹市大湖段0278-0000地號，面積：14,673.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5 新竹市大湖段0281-0000地號，面積：838.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6 新竹市大湖段0282-0000地號，面積：1,579.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7 新竹市大湖段0283-0000地號，面積：803.8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8 新竹市大湖段0287-0000地號，面積：752.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9 新竹市大湖段0289-0000地號，面積：2,627.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10 新竹市大湖段0291-0000地號，面積：15.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11 新竹市大湖段0346-0000地號，面積：157.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12 新竹市大湖段0347-0000地號，面積：68.1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13 新竹市大湖段0348-0000地號，面積：2,970.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14 新竹市大湖段0350-0000地號，面積：3,221.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 15 新竹市大湖段0360-0000地號，面積：1,088.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洪沂津 死亡日期：099年10月01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樹下里6鄰浸水街174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樹下里6鄰浸水街174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2筆）

- 1 新竹市和平段0731-0000地號，面積：3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 2 新竹市和平段0735-0000地號，面積：9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分之1
-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曾李秋桂 死亡日期：099年04月23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舊社里12鄰光華二街80巷23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舊社里12鄰光華二街80巷23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和平段0257-0000地號，面積：13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龍雄 死亡日期：099年10月29日
住址：基隆市信義區義和里19鄰信一路11之1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仁愛區智仁里2鄰延平街7之1號三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7筆）

- 1 新竹市美城段0715-0000地號，面積：106.0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2 新竹市美城段0717-0000地號，面積：13.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3 新竹市美城段0729-0000地號，面積：116.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4 新竹市美城段0741-0001地號，面積：109.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4
- 5 新竹市美城段0741-0002地號，面積：256.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4
- 6 新竹市美城段0741-0003地號，面積：556.4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4
- 7 新竹市美城段0780-0000地號，面積：340.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登山 死亡日期：099年07月28日
住址： 台北市建成區興東里18鄰太原路11之3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星明里1
2鄰太原路155號七樓之5）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長興段0271-0000地號，面積：25.5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3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煥楠 死亡日期：099年05月12日
住址：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里2鄰水尾溝19號（△通報住址：新竹縣寶山鄉雙新村5鄰寶新路一段40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海埔段1141-0000地號，面積：2,000.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呂宏志 死亡日期：099年07月05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庄里7鄰宮口路43巷1號（△通報住址：南投縣中寮鄉廣興村13鄰頂城巷2之6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大庄段0135-0000地號，面積：48.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72分之286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古金來 死亡日期：099年09月07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7鄰浸水南街84巷74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浸水里7鄰浸水南街84巷74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香雅段0951-0000地號，面積：1,441.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蓉苗 死亡日期：099年12月31日
住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慈里17鄰大安路一段176巷13號5樓（△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慈里17鄰大安路一段176巷13號5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建華段0060-0002地號，面積：9.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李梓鼎 死亡日期：099年07月26日
住址： 台北縣永和市智光里32鄰中正路2巷9號2樓（△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同區至聖里
12鄰民族西路89之2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自由段0038-0009地號，面積：38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松根 死亡日期：099年08月29日
住址：新竹市南寮里9鄰南寮路50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南寮里9鄰南寮街2
6巷7弄9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港段0337-0000地號，面積：12.6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仁九 死亡日期：099年12月05日
住址： 台北市中山區晴光里7鄰農安街45號9樓之4（△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
19鄰復興路259巷32之2號二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7筆）

- 1 新竹市香中段0030-0000地號，面積：696.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1
- 2 新竹市香中段0031-0000地號，面積：270.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1
- 3 新竹市香中段0032-0000地號，面積：757.5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 4 新竹市香中段0033-0000地號，面積：482.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 5 新竹市香中段0034-0000地號，面積：465.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 6 新竹市香中段0035-0000地號，面積：58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 7 新竹市香中段0036-0000地號，面積：225.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9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仁九 死亡日期：099年12月05日
住址： 新竹市中山里中央路古市巷20之2號（△通報住址：基隆市中山區德安里19鄰復興路259巷32之2號二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香中段0309-0000地號，面積：30.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月嬌 死亡日期：099年03月11日
住址：新竹市南寮里7鄰東大路1242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南寮里20鄰東大路四段204巷8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港段0624-0000地號，面積：1,237.7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王清秀 死亡日期：099年05月21日
住址：新竹市樹林頭129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福林里4鄰境福街182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福林段0904-0000地號，面積：1,60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4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萬連貴 死亡日期：099年12月11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里8鄰中華路五段160巷55弄19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大庄里8鄰中華路五段160巷55弄19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大庄段0363-0000地號，面積：162.7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4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玉環 死亡日期：099年09月15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1鄰中隘路1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中隘里1鄰中華路六段647巷75弄2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內湖段0652-0000地號，面積：5,651.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福元 死亡日期：099年01月22日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5鄰長興街279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5鄰長興街279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2筆）

- 1 新竹市長興段0217-0000地號，面積：2.7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2 新竹市南港段0508-0000地號，面積：2.5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蔡福元 死亡日期：099年01月22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里3鄰鹽水港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鹽水里5鄰長興街279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鹽水段0940-0000地號，面積：59.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分之3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張淑英 死亡日期：099年03月12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里10鄰大庄路139號（△通報住址：桃園縣觀音鄉富林村14鄰十全路126巷19弄9號四樓）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大庄段0601-0009地號，面積：7.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000分之166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信龍 死亡日期：099年11月25日
住址：新竹市虎林里3鄰虎林路149巷4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區虎林里3鄰虎林路149巷4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3筆）

- 1 新竹市富山段0007-0000地號，面積：335.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 2 新竹市富山段0008-0000地號，面積：1,045.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 3 新竹市富山段0022-0000地號，面積：110.6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2分之1
-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黃種榆 死亡日期：099年10月01日
住址： 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15鄰長春路345號（△通報住址：新竹縣竹東鎮竹東里15鄰長春路二段115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2筆）

- 1 新竹市民富段2044-0000地號，面積：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2 新竹市民富段2045-0000地號，面積：1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蘇陳素鑫 死亡日期：088年10月19日
住址：新竹市北區北門里2鄰北門街16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北區北門里2鄰北門街166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3筆）

- 1 新竹市榮光段一小段0025-0031地號，面積：676.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 2 新竹市金山段0723-0000地號，面積：387.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分之1
- 3 新竹市金山段0724-0000地號，面積：604.7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1分之1

建物部分（共1棟）

- 1 新竹市榮光段一小段00185-000建號，門牌：東門街56號
面積：2,092.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6分之1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添鍊 死亡日期：057年08月27日
住址：新竹市虎子山68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潛園里9鄰中山路和福巷121之1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崙子段2215-0000地號，面積：249.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6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添鍊 死亡日期：057年08月27日
住址：新竹市虎子山68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潛園里9鄰中山路和福巷121之1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南勢段0149-0000地號，面積：68.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邱王壁燕 死亡日期：099年12月30日
住址：新竹市南門里14鄰中南路7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區南門里14鄰林森路54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北門段0133-0002地號，面積：4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72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珠 死亡日期：030年03月15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32號（△通報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311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0061-0000地號，面積：6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楊珠 死亡日期：030年03月15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32號（△通報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311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0061-0001地號，面積：2.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王淑 死亡日期：063年03月04日
住址：新竹市東門町93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下竹里5鄰東南街站后巷153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北門段1983-0000地號，面積：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3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王淑 死亡日期：063年03月04日
住址：新竹市東門町93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下竹里5鄰東南街站后巷153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北門段1690-0000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8分之3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鄭金木 死亡日期：071年03月16日
住址：新竹市隘門里3鄰東南街隘門巷40號（△通報住址：台北市大安區龍門里3鄰和平東路二段76巷2弄6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竹蓮段0147-0000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龍財 死亡日期：040年08月17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22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山路371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106-0000地號，面積：1,604.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分之24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彭龍財 死亡日期：040年08月17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20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山路371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271-0000地號，面積：495.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92分之24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韋清波 死亡日期：065年05月25日
住址：新竹市楊寮南油車港233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山里14鄰北門街10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港南段0343-0000地號，面積：11.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2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韋清波 死亡日期：065年05月25日
住址：新竹市楊寮南油車港233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山里14鄰北門街10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港南段0343-0001地號，面積：65.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2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韋清波 死亡日期：065年05月25日
住址：新竹市楊寮里南油車港233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山里14鄰北門街10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187-0000地號，面積：642.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2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韋清波 死亡日期：065年05月25日
住址：新竹市楊寮里南油車港233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山里14鄰北門街10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188-0000地號，面積：76.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4分之2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104-0000地號，面積：1,845.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105-0000地號，面積：374.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108-0000地號，面積：827.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141-0000地號，面積：90.2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里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193-0000地號，面積：196.5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里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194-0000地號，面積：0.1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218-0000地號，面積：3,987.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241-0000地號，面積：36.4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文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242-0000地號，面積：482.4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243-0000地號，面積：320.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245-0000地號，面積：1,445.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247-0000地號，面積：556.6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248-0000地號，面積：1,308.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 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 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270-0000地號，面積：745.3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471-0000地號，面積：3,664.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472-0000地號，面積：47.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473-0000地號，面積：54.9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474-0000地號，面積：1,875.5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475-0000地號，面積：1,153.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476-0000地號，面積：378.3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189之1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482-0000地號，面積：31.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陳養 死亡日期：023年08月26日
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189之1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油車港里189之1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濱段0488-0000地號，面積：188.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64分之4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瓊 死亡日期：051年07月14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厝61號（△通報住址：台北縣平溪鄉十分村3鄰十分街60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青山段0190-0000地號，面積：1,633.9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210分之6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瓊 死亡日期：051年07月14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厝里61號（△通報住址：台北縣平溪鄉十分村3鄰十分街60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青山段0192-0000地號，面積：640.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6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晴瓊 死亡日期：051年07月14日
住址：新竹市海山罟里61號（△通報住址：台北縣平溪鄉十分村3鄰十分街60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青山段0200-0000地號，面積：231.4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720分之90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參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港南段0242-0000地號，面積：512.7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文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參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港南段0243-0000地號，面積：301.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里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港南段0251-0000地號，面積：12.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里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港南段0252-0000地號，面積：181.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港南段0322-0000地號，面積：121.3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文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023-0000地號，面積：755.4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024-0000地號，面積：2,622.7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026-0000地號，面積：4,340.2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057-0000地號，面積：841.3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文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072-0000地號，面積：478.9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073-0000地號，面積：11.0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074-0000地號，面積：158.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082-0000地號，面積：1,570.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1,062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085-0000地號，面積：1,384.9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1,062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文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087-0000地號，面積：331.3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1,062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099-0000地號，面積：473.1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100-0000地號，面積：42.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105-0000地號，面積：270.1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109-0000地號，面積：457.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112-0000地號，面積：359.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113-0000地號，面積：552.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123-0000地號，面積：980.8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126-0000地號，面積：291.0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148-0000地號，面積：139.44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柯來好 死亡日期：041年03月24日
住址：新竹市表町三丁目216號（△通報住址：新竹市中興里2鄰北門街57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新航段0149-0000地號，面積：5.2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4,868分之708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吳清溪 死亡日期：082年03月06日
住址：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里6鄰坎仔腳13號（△通報住址：新竹市內湖里6鄰中華路六段460巷14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3筆）

- 1 新竹市麗園段1244-0000地號，面積：426.5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6
 - 2 新竹市麗園段1255-0000地號，面積：509.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6
 - 3 新竹市麗園段1258-0000地號，面積：180.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80分之6
-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韓張葉 死亡日期：081年05月17日
住址：新竹市東門里8鄰中央路129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門里8鄰中央路72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0263-0000地號，面積：43.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韓張葉 死亡日期：081年05月17日
住址：新竹市東門里8鄰中央路129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門里8鄰中央路72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2筆）

1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0263-0001地號，面積：1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2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0263-0002地號，面積：7.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 一、被繼承人姓名：韓張葉 死亡日期：084年05月17日
住址：新竹市東門里8鄰中央路129號（△通報住址：新竹市東門里8鄰中央路72號）
-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 (四)因繼承訴訟者。
 -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東門段二小段0309-0000地號，面積：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建物部分 (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雲齋 死亡日期：039年07月19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377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內湖里6鄰內湖18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南港段0334-0000地號，面積：1,052.1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雲齋 死亡日期：039年07月19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377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內湖里6鄰內湖18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南港段0646-0000地號，面積：2,402.8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新竹市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公告

發文日期：102年03月25日

發 文 號：新地所第1020000054號

主旨：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請繼承人依限申辦下列遺產之繼承登記。

公告事項：

一、被繼承人姓名：林雲齋 死亡日期：039年07月19日
住址：新竹市鹽水港里377號（△通報住址：新竹市香山鄉內湖里6鄰內湖18號）

二、不動產標示詳如清冊。

三、公告期間：自 102 年 04 月 01 日至 102 年 06 月 30 日3個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四、繼承人除有下列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地政事務所提出外，逾公告期間未申辦繼承登記者，由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列冊管理：

(一)繼承人已申報相關賦稅而稅捐機關尚未核定或已核定而稅額因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或經稅捐機關同意其分期繳納稅賦而尚未完稅者。

(二)部分繼承人為大陸地區人士，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於大陸地區繼承人未表示繼承之期間。

(三)已向地政機關申辦繼承登記，因所提戶籍資料與登記簿記載不符，須向戶政機關查明更正者。

(四)因繼承訴訟者。

(五)其他不可抗力事故，經該管地政機關認定者。

五、列冊管理15年期滿，仍無人申辦繼承登記者，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移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

不動產公告清冊：

土地部分（共1筆）

1 新竹市南港段0647-0000地號，面積：297.9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建物部分（共0棟）

